

设计资质证编号：LDG 丙 2023-230

合同编号：潮惠设计 2026 年第 07 号

# 林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饶平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建设单位：饶平县林业局

设计单位：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饶平县林业局

受托方：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潮州市饶平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设计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饶平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2. 工程批文：      /      。
3. 工程内容：松材线虫除治。
4. 工程地址：饶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持续发生的重点镇域。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饶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持续发生的重点镇域。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现场服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 30 天。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设计费经双方协商同意设计费最终以人民币（大写）：壹萬贰仟元整（¥12000.00 元）一次性包干。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七、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4月17日。

2. 订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饶平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 双方责任

#### 1.1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2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标准。

1.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作业设计书、设计图（一式八份）。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二、违约责任：

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萬貳仟元整（¥12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受托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后，按合同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委托方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受托方本项目设计费。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3人次（含技术交底服务及竣工验收），超过上述约定人次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项目因客观因素终止或施工图提交之后延迟一年以上开工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程预留的全部费用。重新开工设计人继续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支付凭证以乙方账户到账为准，如现金支付乙方需另开收款收据做为甲方支付凭证。

### 四、合同变更或终止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4、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 五、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广东省潮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